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江苏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重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以“一网通办”为核心的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加大公开力度，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总体情况

市行政审批局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将信息公开作为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抓紧抓实，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 1 次。2021 年度，**主动公开方面**，公开行政许可类信息 43850 条，其中企业开办类行政许可 43329 件，基本建设类行政许可 521 件，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1511 件；**依申请公开方面**，共 2 件依申请公开，申请内容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方面，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答复，答复率 100%；**政府信息管理方面**，通过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70 条，公开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图解政策共 10 次；**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线

下强化政务公开体验区的功能，线上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推动7个中心建设，在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业务中台事项中心模块中，可以对各部门事项进一步梳理基本信息、办理流程、申报材料、情形场景等信息，对事项办事指南细化补充，帮助群众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江苏政务服务APP、今日张家港等渠道可以清晰明确的了解事项的基本信息、收取材料、受理条件等，并根据申请人选择对应事项的情形场景，减少不必要收取的材料，进而完成自助办理，优化网上自助申报体验；**监督保障方面**，共处理通过12345、市长信箱、部门信箱、现场等各种途径反映的投诉63件（其中有效3件）、建议17件、咨询90件、表扬14件、群众来访3件、信访3件，各类诉求均及时、合法回复，有效解决了政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诉求意见，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难点问题。相关工作措施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由局办公室负责做好信息公开的牵头和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内容建设，确保更新及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信息公开涉密审查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确保信息安全。

（二）规范信息公开运行。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围绕政务服务改革、窗口服务、财政预算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标准化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的运行和管理。

（三）加强便民导向服务。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咨询服务。及时更新《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咨询、预约服务热线》，并及时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12345 等途径公布。同时，发布《致广大市民朋友的倡议书》，做好疫情防控管理期间的政务服务工作，倡导政务服务“网上办”，助力“不见面审批”。全年，共现场接待咨询 88163 人次，电话咨询 20122 件，线上咨询 4094 件。

（四）强化政务公开能力。发挥政务公开体验区的作用，印制 800 份《政务公开体验区指导手册》，供市民使用，同时发挥大厅导询人员作用，指导市民在政务公开体验区对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网上自助申报等进行操作，形成良好互动。

（五）畅通监督沟通渠道。2021 年，市政务服务中心、9 个镇级为民服务中心和 247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都已经常态化开展“好差评”工作，实现了市、镇、村三级全覆盖，共产生评价数据 78 万余条，差评 32 条，满意率 99.99%，经核查，有效差评 1 条、恶意差评 2 条、误评 29 条，差评的核实整改回访满意率 100%，进一步优化了政务服务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8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个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是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相比还有一定距离，主动公开的时效性、年度报告的展现形式等方面都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2022年，我局将重点完成好以下两项任务。一是增强主动公开工作时效性，建立主动公开信息联动机制，确保“放管服”改革领域文件、行政许可结果等内容及时向公众发布。二是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形式，更加生动、简洁的向公众展现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